

##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和其他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评估事项的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通过公开选聘的方式，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资产评估相关工作，与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选聘程序遵循了公平、公开、公证的原则，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2、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的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评估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前提均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我们认为，公司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鞠洪振\_\_\_\_\_

李 利\_\_\_\_\_

汪传生\_\_\_\_\_

罗福凯 \_\_\_\_\_

刘惠荣 \_\_\_\_\_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31 日